（附件2）

**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入会须知**

 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原河北省演出家协会）是由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原河北省文化厅）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协会成立于1989年10月，是由河北省境内有合法经营权的文艺演出团体、演出经纪机构和演出场所，以及在演出行业有一定影响的个人自愿联合发起成立。
　　协会将深入贯彻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为指导。通过行业自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保护行业合法权益，发挥政府与行业之间，行业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促进国内外文化交流和世界同行业接轨。
　　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制定行业行为规范和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受政府委托进行各种行业培训、资质认证及行业达标活动、建立演出市场信息网络、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及报刊、刊物进行演出经营领域里的理论研究、交流和普及，推广演出经营、管理的发展经验及国内外优秀剧节目等。

**一、入会条件**

凡在河北省内由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从事演出相关工作的演出经纪公司、演出团体、演出场所、演艺票务公司等有合法经营权的单位均可自愿申请加入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成为协会会员。

**二、入会流程**

第一步：认真阅读入会须知并填写入会申请表（见附件4）；

　　第二步：提交填写完整的入会申请表及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如没有可不提交），及单位简介；

　　以上资料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的形式提交至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

　　第三步：等待审核，资料审核通过后，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将回复正式回函；

　　第四步：缴纳会费；

　　第五步：颁发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单位会员证书及牌匾。

**三、可享受的服务**

1、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以及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2、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业务交流、行业培训考察、行业论坛、行业评优、人才培养等各项活动；

3、在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会员专区发布单位介绍，展示单位形象；

4、会员单位每年重点演出项目在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推介;

5、通过协会平台，宣传展示剧目、活动或企业形象。

 **四、会员义务**

1.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2.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维护并遵守《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章程》;

4.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5. 积极向协会反映演出市场出现的问题并建议献策;

　　6. 配合协会进行调研，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信息，为市场统计和行业分析提供依据;

**五、会费标准**

河北省演出行业协会五年一届，第八届届期为2019年—2023年。

一般单位会员会费为2000元/届

理事单位会员会费为5000元/届

常务理事单位会员会费为6000元/届

会长级单位会员会费为10000元/届

**六、联系方式**

会员管理部

联系人：边老师、姚老师、栾老师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3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7870947

传真：0311-87870947 邮箱：hbsychyxh@163.com